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科學學習中心學習步道活動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0/13 11:10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10月7日科實字第1030200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增進科學專業知能，補充十二年國教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各學期單元所設計之課程，養成學生探索科學、分析科學並轉化科學概念的科學素養。
- 三、 步道依照時間與內容分AB兩方案，方案A內容包含「電磁相生感應放光輝、泡泡不滅之美夢成真、筆坻聳元}踏車、明天過後求生記、兇案現場大追緝」等5條步道；方案B內容包含「我要成為海賊王-戰鬥部隊」步道。參與步道學習之學校將予以運費車資、膳費、保險費等經費補助(詳簡章七)。
- 四、 該學習步道方案A申請必須具備該館學習步道師資培訓或隨團培訓5小時等資格。